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28 日

至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 2026 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2 项议案
-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5/11/24

-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至 14 点 50 分，14 点 5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六、 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枫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 (二) 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50 分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